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定

90.03.28 所教評會議通過
92.01.14 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4.18 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11.29 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01.04 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12.25 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如以教師年資辦理升等，應以本職受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起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3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如以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等經歷辦理升等，其經歷年資應為專任職並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定採計至法規所定年資，始得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年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教師留職留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除國內進修同時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國外進修年資得折半計算，其留職停薪之年資概不採計；借調者之本職級年資除仍在校授課時數達本職應授課時數之半者外，概不採計。

三、教師升等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升等類型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不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得選擇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第二十七點辦理。

四、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須以本校具名；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已刊出之著作，該期刊所屬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需為前70%，且不得為曾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或曾採計之研究成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出版之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之著作送審。惟其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概不受理。

五、申請升等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

1. 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不分職級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1) 升等教授：相關著作至少4篇，其中至少3篇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SCI、SCI expanded 或 EI 所列），並於相關著作中選擇5年內發表之論文1篇為代表著作，且需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2) 升等副教授：相關著作至少4篇，其中至少2篇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

(SCI、SCI expanded 或 EI 所列)，並於相關著作中選擇 5 年內發表之論文 1 篇為代表著作，且需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 (3) 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相關著作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 (SCI、SCI expanded 或 EI 所列)，並於相關著作中選擇 5 年內發表之論文 1 篇為代表著作，且需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2.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 (1) 升等教授：需同時符合 A.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B.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非中文期刊之論文累計達 7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前述期刊為所屬相關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前 30%者，刊登 1 篇論文得以 2 篇論文計。C.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B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2) 升等副教授：

需同時符合 A.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B.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非中文期刊之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前述期刊為所屬相關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前 30%者，刊登 1 篇論文得以 2 篇論文計。C.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B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二) 教學研究型升等

1. 升等教授：

需同時符合 A.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近 7 年曾獲得傑出教學教師獎項 (已為升等申請曾採計之成果不計入)。B.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非中文期刊所列之論文至少 5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 項成就取代 1 篇期刊論文，至多 2 項。送審之代表著作為電機專業教學成就報告。前述期刊為所屬相關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前 30%者，刊登 1 篇論文得以 2 篇論文計。C.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本系前 40%以內。D.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80 點以上。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2. 升等副教授：

需同時符合 A.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近 7 年曾獲得傑出教學教師獎項 (已為升等申請曾採計之成果不計入)。B.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非中文期刊所列之論文至少 4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 項成就取代 1 篇期刊論文，至多 2

項。送審之代表著作為電機專業教學成就報告。前述期刊為所屬相關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前 30%者，刊登 1 篇論文得以 2 篇論文計。C.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本系前 40%以內。D.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以上。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1. 升等教授：

需同時符合 A.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B.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非中文期刊所列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同等數量之技術報告代替該等論文。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 1 篇或 1 種於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前述期刊為所屬相關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前 30%者，刊登 1 篇論文得以 2 篇論文計。C. 升等前一職級後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200 萬元以上 (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累計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D.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B 及 C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2. 升等副教授：

需同時符合 A.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B.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非中文期刊所列之論文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同等數量之技術報告代替該等論文。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 1 篇或 1 種於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前述期刊為所屬相關領域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前 30%者，刊登 1 篇論文得以 2 篇論文計。C. 升等前一職級後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75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累計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D.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6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B 及 C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六、升等審查程序：

- (一) 系教評會於升等審查前開會決議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給分百分比，給分百分比為教學 20%-40%、研究 30%-50%、服務與輔導 20%-40%，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為 100 分，通過之基本分數為 70 分。
- (二) 系教評會委員依升等審查項目，評定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 70 分 (含) 以上 (滿分各為 100 分)，且各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 (含) 以上為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通過者，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未通過者，以「未達著作外審送審標準」論，並中止審查程序。
- (三) 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主任依據系教評會提供之參考名單，送校外專家學者 3 人評審。申請升等教師可提 3 名至 5 名迴避名單。
- (四) 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以著作外審成績評定。如有二位外審委員評分未達通過門檻者，以「未通過著作外審」論；如有二位外審委員評分達通過門檻者，以審查成績較

高之二位外審委員評分平均成績為升等研究成績。

(五) 申請升等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總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按本校核定升等人數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未達 70 分者，以「未通過升等審查標準」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

(六) 未通過升等審查教師，再次提出升等申請，需重新評定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

(七) 教師升等審查結果，應於系教評會審議後一週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書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七、申請升等教師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

(一) 教學評量項目：

1. 課程大綱（附件）
2. 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附件）
3. 製作媒體或教具（附件）
4. 指導論文或研究（附件）
5. 教學績效評量（附件）：
 - (1) 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 (2) 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 (3) 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 (4) 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 (5) 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附件）

(二) 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

1. 各項課程規劃工作。
2. 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3. 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各項行政或活動委員。
4. 建教合作（如育成中心等）。
5. 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6. 爭取各項有經費專案（10 萬元（含）以上）。
7. 社團指導。
8. 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9.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八、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碩士學位提聘為講師者，其碩士論文或專業經歷、作品須送系外教師審查。審查委員由系主任依系教評會提供之參考名單，送專家學者 5 人評審，滿分為 100 分，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

九、著作外審之審查委員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須予以迴避：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舊制學術研究成果採計表

研究成果	計分
國內外學術期刊 (被 SCI、SCI expanded 或 EI 承認)	每篇 30 分
國內外學術期刊 (未被 SCI、SCI expanded 或 EI 承認)	每篇 8 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每篇 6 分
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每篇 4 分
國內、外發明專利	每篇 20 分
國內新型專利	每篇 10 分

備註：

1. 國內外學術期刊(被 SCI、SCI expanded 或 EI 承認)除外之著作或專利最高採計 30 分。
2. 合著除指導學生外，依作者排名按比例計分；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 80%，第二位佔 50%；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 7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含)以後不計比例。
3. 以講師升助理教授最低標準分數為 70 分，以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最低標準分數為 75 分，以副教授升教授，最低標準分數為 80 分。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 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B 之 著作成果不得再計 算點數。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以上 60%之 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 EI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 點，最高採 計點數 15 點	
2.執行計劃	近 5 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 元 1 點	
3.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 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 %，四位時 60%， 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 專利只能採計一次 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 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	每 1 萬元 1 點	
5.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5.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 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5.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 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5.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 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6.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 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 相當等級者)分別 採計 100%、80%、 60%之點數。
	6.2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	每項最高 10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7.其他具體研究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1 近5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7.2 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7.3 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7.4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u>7.5 近5年擔任THCI、TSSCI之主編、副主編、編輯。</u>	<u>每種期刊各10點</u>	<u>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u>
<u>8.整合型計畫</u>	<u>近5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20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u>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三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1.1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2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4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5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6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1.7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近 5 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u>4. 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u>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 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B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 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 EI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 點, 最高採計點數 15 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 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 二位時 80%, 三位時 70%, 四位時 60%, 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執行計畫	近 5 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C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C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每項 15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	每項最高 10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 (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7.1 近 5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7.2 近 5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8.其他技術 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5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8.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8.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8.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8.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u>9. 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u>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